附件：

示范区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  权利人 | 土地坐落 | 土地用途 | 出让合同  电子监管号 | 申报收回收购地块 | | | 申报条件 | 备注 |
| 土地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已投入  （万元） | 意向收购价  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供应的  □ 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、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 □ 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、变卖程序的土地 □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□ 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  □ 其他用途的土地 |  |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: 联系人及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每宗地块对应申报一份申报表，如企业有多宗地块，请分开填报。